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玉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玉培

项目负责人：史阳阳

填表人：史阳阳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3865777955	电话：	138657779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4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 杨庄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 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5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5 万吨废矿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09.20-2025.10.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09-2025.1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6	比例	46.3%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万元)	115.5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p> <p><b>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6)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p> <p>(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p> <p>(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12 号;</p> <p>(3)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 噪声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2. 废气

### (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见下表。

表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见下表。

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 (2) 食堂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湿式作业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pH6-9; COD100mg/L; 氨氮 15mg/L; SS70mg/L; 动植物油 1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2021年4月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12号，2025年9月18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5MA463TQ27P001Z。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期间由于资金问题，建设过程断断续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该企业于2025年9月19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2025年9月20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开采结束，因此，企业更换为废矿石加工，加工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025年9月，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111度52分59.092秒，纬度：34度3分10.717秒，项目所在厂区南侧、北侧均为山坡，东侧、西侧为沟底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520m的杨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0m <sup>2</sup> , 用于生产及原料、成品堆存	新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新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大章镇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新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	给料、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其余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有效抑尘	一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1套，新建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0m <sup>3</sup> , 新建	一致
		湿式作业废水	车间内设置引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 (500m <sup>3</sup> ) + 浓密罐 (200 m <sup>3</sup> ) + 板框压滤机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 座, 5m <sup>3</sup> , 新建	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50m <sup>3</sup>	一致
	噪声	各设备生产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	泥饼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一致

#### 3.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吨)
1	机制砂	0-5mm	2.5
2	机制砂	3-5mm	2.5

3	机制砂	0-3mm	2.5
4	12 石子	10-20mm	5
合计			12.5

###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290 型	2 台	颚式破碎机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40t/h	1 台	破碎设备种类以及数量变化，生产规模不变
				锤式破碎机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40t/h	1 台	
2	振动筛	3070 型	4 台	振动筛	3070 型	4 台	
3	制砂机	250 型	4 台	圆锥破(制砂)	/	1 台	
4	制砂机	200 型	2 台	立式冲击破(制砂)	/	1 台	
5	洗砂机	3024 型	6 台	洗砂机	/	3 台	
6	细砂脱水筛	2050 型	4 台	细砂回收机	/	3 台	
7	皮带	/	15 条	皮带	/	19 条	
8	板框压滤机	200 型	4 台	板框压滤机	200 型	4 台	

由于建设周期较长，企业内部变动也较大，设备采购方案发生变化，本企业破碎加工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调整，但整体加工规模与加工工艺保持不变。环评设计颚式破碎机 2 台，加工规模为 12.5 万吨/年，实际建设 1 台颚式破碎机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40t/h，锤式破碎机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40t/h，并联工作，年工作时间 220 天，10h/天，年处理量可达到 17.6 万吨/年，满足环评设计规模 12.5 万吨/年。破碎设备种类以及数量变化，生产规模不变。

###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1	河道砂石	t/a	125000	矿山废矿石
2	黄油	t/a	0.01	外购,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养护
3	水	t/a	35893	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使用量较大, 水泵取自牛头沟河河水
4	电	kw · h/a	30 万	由大章镇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湿式作业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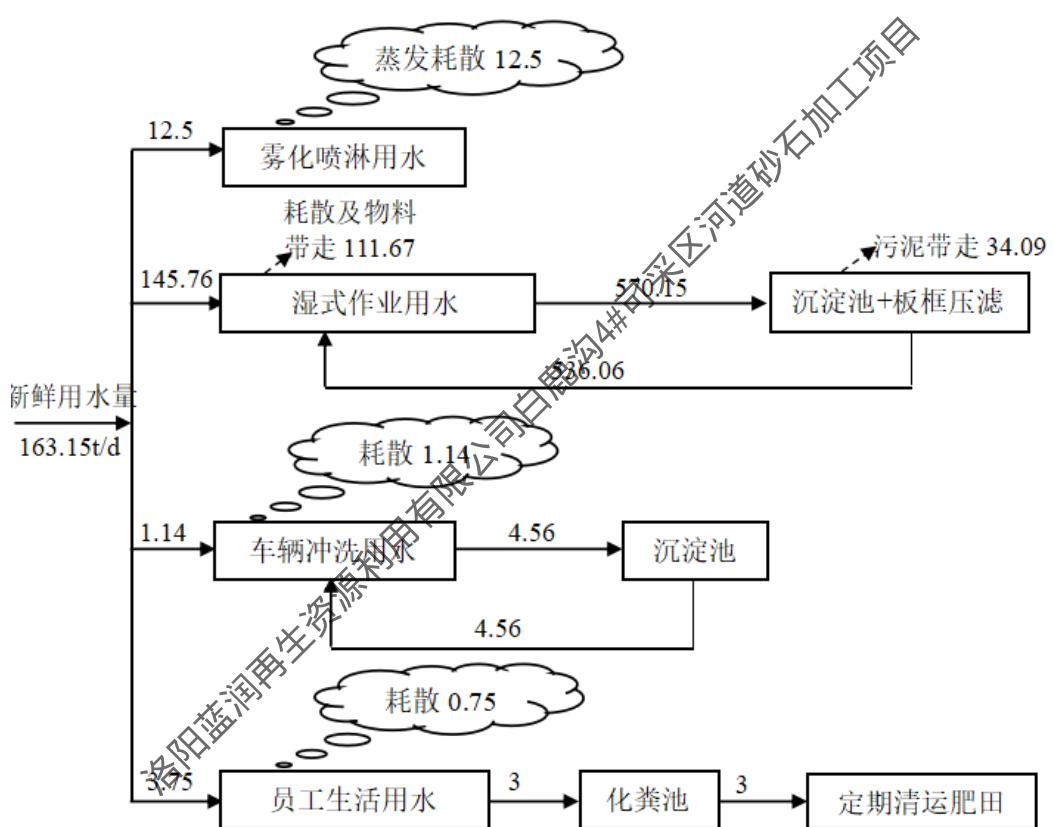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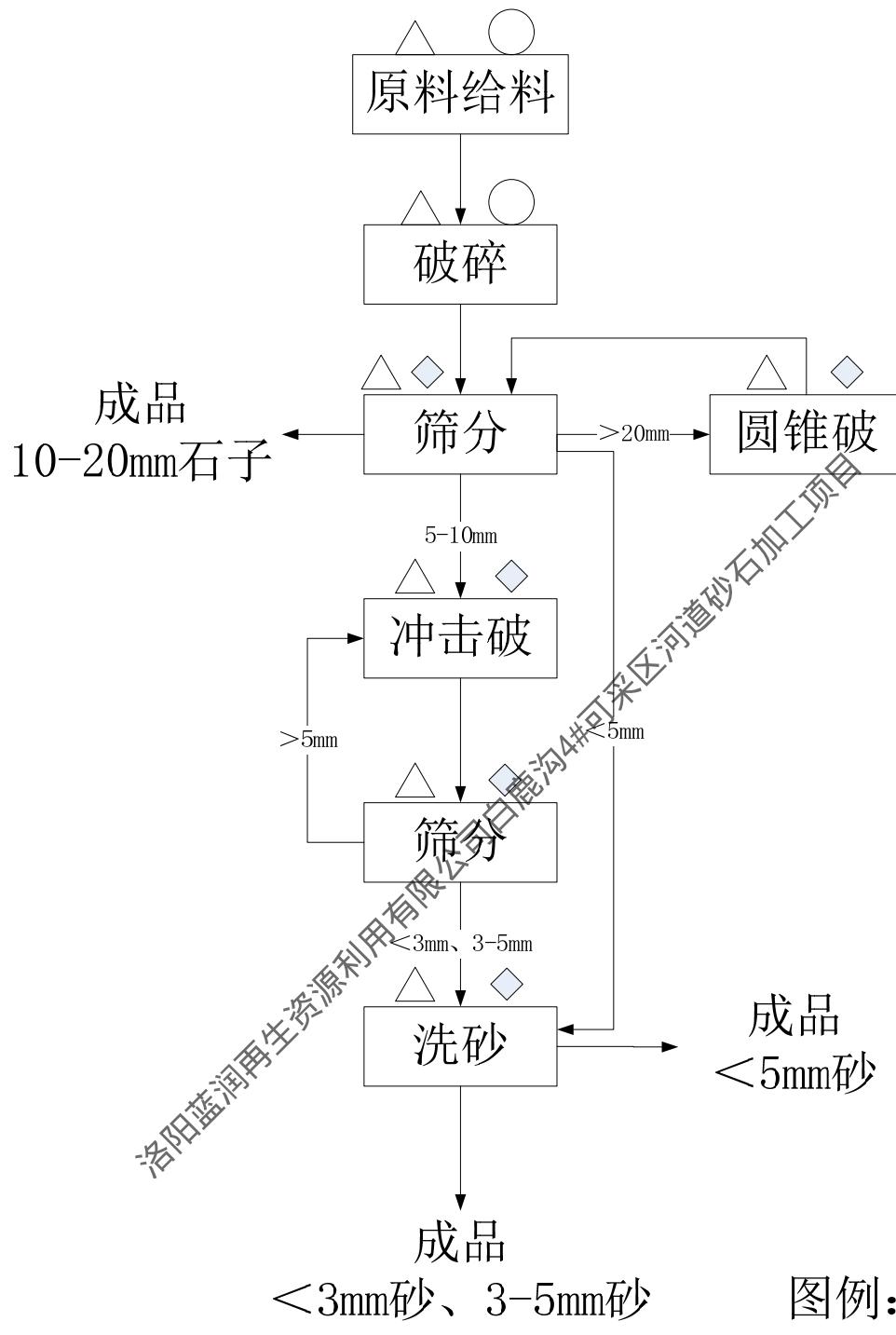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原料入库：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废石，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卸至车间内原料区堆放。

(2)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前段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两条，原料通过铲车自卸至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下料口进行破碎，两台破碎机出口连接皮带，分别输送至 1#振动筛、2#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 1# 振动筛粒径 1-2cm 物料作为 1# 石子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大于 2cm 的物料通过皮带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往复破碎；5-10mm 的物料进入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 3#振动筛，筛上物 >5mm 物料返回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下物 ≤5m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洗砂后得到成品砂；筛下物 <5mm 的物料通过皮带传送至 4# 筛分机筛分后 <3mm、3-5mm 物料由皮带送至洗砂机洗砂后得到成品砂。

洗砂机运转时，在斗轮的带动下，甩动洗砂池中的水流，使得砂粒碰撞，以清洗表面的杂质和细小的石粉。洗砂机叶片自带滤网，在转动过程中将砂从洗砂池中捞出，砂中含水在转动过程中从斗轮底部沥干流入洗砂池。洗砂池洗砂的废水从洗砂池侧边溢流口流出，通过管道流入细砂回收机中。

(3) 细砂回收：泵将洗砂机废水即砂水混合物输送至细砂脱水筛进行筛分脱水后，尾沙与水有效分离，少量尾沙、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料口排出。细砂经皮带送至砂堆。

(4) 成品：成品按照粒径分类 1-2cm 石子、0~3mm 细砂、3-5mm 砂子、<5mm 砂子储存至成品暂存区，装车外售运送出厂。

##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河道砂石加工	矿山废石加工	原料由河道砂石加工变更为矿山废石加工，河道砂石和矿山废石性质相似，加工方式均不变，产品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加工量125000t/a	加工量125000t/a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投料-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细砂脱水-成品。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①下料口及颚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振动筛、制砂机等采用湿式作业。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废气：①下料口、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1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振动筛、圆锥破、制砂等工序采用湿式作业。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所有设备布置于厂房内，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门密闭、窗户安装双层玻璃，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外售于商砼公司；沉淀池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堆存区，泥饼暂存区设置单独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定期清运外售砖厂；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外售于商砼公司；沉淀池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堆存区，泥饼暂存区设置单独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定期清运外售砖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养护使用黄油，不涉及产生危废。	设备维修养护使用黄油，不涉及产生危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

①下料口、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1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振动筛、圆锥破、立式冲击破、洗砂机等采用湿式作业。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1.2 废水

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 1.4 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外售于商砼公司；沉淀池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堆存区，泥饼暂存区设置单独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定期清运外售砖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养护采用黄油，不涉及产生危废。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工程环评投资总概算为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92.6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46.3%；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15.5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表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	15	外购，1套

		气筒		
2		喷干雾装置	4	生产车间上方
3		油烟净化器	1	外购, 1 套
4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 施	8	1 座, 化粪池容积 20m <sup>3</sup>
5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	厂区出入口, 沉淀池容 积 5m <sup>3</sup>
6		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 机	70	浓密罐 1 座, 容积 200m <sup>3</sup> ; 三级沉淀池 1 座, 容积 500m <sup>3</sup> ; 板框 压滤机 4 套
7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器	2.8	/
8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2 个
9		一般固废暂存区	0.1	1 座,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10	生态	雨水收集池	5	1 座, 容积 50m <sup>3</sup>
		防洪沟	3	/
		边坡防护	5.5	护坡网+绿化
		合计	115.5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石料加工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由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根据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大章镇杨庄村，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加工砂石为白鹿沟入伊河口段可采区 4 开采砂石，年加工砂石 12.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10971.2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92.6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施工期要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密闭，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297-1996）要

求。

3.废水污染防治。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澄清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4.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剥离表土妥善保存，作为后期复垦覆土土源，修建截排水沟等水保设施，防止雨水冲刷山坡上泥土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若白鹿沟采砂规划不再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表 8 针对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3	施工期要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施工期严格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密闭，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置封闭原料库，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5	废水污染防治。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澄清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已落实，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澄清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6	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项目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使用黄油，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8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剥离表土妥善保存，作为后期复垦覆土土源，修建截排水沟等水保设施，防止雨水冲刷山坡上泥土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若白鹿沟采砂规划不再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待砂石加工厂不再运营时，对场地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 3、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 4、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10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废气（有组织）	进口、出口（保留监测孔，优先选择垂直管道，避开管道拐角、阀门、变径管两侧 1m）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线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09	568.2t/d 河道砂石	496.5t/d 矿山废石	87.4%
2025-10-10	568.2t/d 河道砂石	480.6t/d 矿山废石	84.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84.6-87.4%。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对该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7.2.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5.10.09	55	45
2		2025.10.10	55	46
3	南厂界	2025.10.09	54	46
4		2025.10.10	53	45
5	西厂界	2025.10.09	56	46
6		2025.10.10	54	44
7	北厂界	2025.10.09	54	45
8		2025.10.10	54	46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下料、鄂破 工序高效 覆膜滤袋 除尘器进 口	2025.10. 09	I	第一次	$6.23 \times 10^3$	1025	6.39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6.30 \times 10^3$	968	6.10	
			第三次	$6.53 \times 10^3$	992	6.48	
			均值	$6.35 \times 10^3$	995	6.32	
下料、鄂破 工序高效 覆膜滤袋 除尘器出 口	2025.10. 09	I	第一次	$8.76 \times 10^3$	7.9	$6.92 \times 10^{-2}$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9.02 \times 10^3$	8.2	$7.40 \times 10^{-2}$	
			第三次	$9.09 \times 10^3$	8.9	$8.09 \times 10^{-2}$	
			均值	$8.96 \times 10^3$	8.3	$7.47 \times 10^{-2}$	
下料、鄂破 工序高效 覆膜滤袋 除尘器进 口	2025.10. 10	II	第一次	$6.77 \times 10^3$	1106	7.49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6.54 \times 10^3$	1092	7.14	
			第三次	$6.65 \times 10^3$	934	6.21	
			均值	$6.65 \times 10^3$	1044	6.95	
下料、鄂破 工序高效 覆膜滤袋 除尘器出 口	2025.10. 10	II	第一次	$9.11 \times 10^3$	8.8	$8.02 \times 10^{-2}$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9.27 \times 10^3$	9.1	$8.44 \times 10^{-2}$	
			第三次	$9.11 \times 10^3$	8.3	$7.56 \times 10^{-2}$	
			均值	$9.16 \times 10^3$	8.7	$8.00 \times 10^{-2}$	

由上可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表 14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sup>3</sup> /h)	油烟(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025.10.09	I	第一次	445	0.4	0.1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39	0.3	0.1	
			第三次	461	0.3	0.1	
			均值	448	0.3	0.1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025.10.10	II	第一次	452	0.3	0.1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61	0.3	0.1	
			第三次	466	0.3	0.1	
			均值	459	0.3	0.1	

注：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是以 1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 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10.09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10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193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28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63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47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194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11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91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65	平均气温 12.9°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29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47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12	
2025.10.10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80	平均气温 11.2°C;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10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63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28	平均气温 11.9°C; 平均气压 100.3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11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193	东北风; 平均风速1.7m/s  平均气温12.4°C; 平均气压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64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317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82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29	
	厂界外下风向 4 <sup>#</sup>	264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由上可知，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16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2025.10.09				2025.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2	7.3	7.2	7.2	7.3	7.3	7.2	7.2
	悬浮物 (mg/L)	46	51	43	40	45	42	46	51
	氨氮 (mg/L)	10.6	12.5	11.3	12.8	10.3	12.9	11.0	11.9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8	0.23	0.22	0.21	0.20	0.16	0.24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2	80	77	73	71	70	7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7.3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并于2025年9月19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5年9月20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使用黄油，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 (3) 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 (4) 废水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80	3	220	0.0528
NH <sub>3</sub> -N	12.9	3	220	0.008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d) * 生产时间 (d/a) / 10 <sup>6</sup>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528t/a, 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66t/a 要求; 废水中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85t/a, 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H<sub>3</sub>-N 排放量 0.0099t/a 要求。

#### 8.4 综合结论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 经监测, 噪声可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325-04-01-89686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5 万吨河道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5 万吨矿山废石		环评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63TQ27P001Z	
验收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6		所占比例(%)		46.3	
本次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本次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5		所占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7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63TQ27P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0.0528	0.066		0.0528	0.066		
	氨氮	0					0.0085	0.0099		0.0085	0.0099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 (2021)12 号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 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 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砂石加工厂位于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加工砂石为白鹿沟伊河口段可采区 4 开采砂石, 年加工砂石 12.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10971.28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92.6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施工期要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 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使用低噪音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原料库密闭，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297-1996)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澄清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清运用于厂区绿化。

4. 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5.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砖厂，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剥离表土妥善保存，作为后期复垦覆土土源，修建截排水沟等水保设施，防止雨水冲刷山坡上泥土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若白鹿沟采砂规划不再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sup>项目</sup>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463TQ27P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63TQ27P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30年09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竣工公示

http://hnhbxw.uf8.cn/ysgsinfo-998.html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建设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5-09-19 10:32:50 访问量: 60 类型: 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12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项目说明: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建设年加工12.5万吨砂石生产线。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期间由于资金问题，导致延误建设。目前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键词:

## 附件4 调试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网) website.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999.html>. The page title is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Loyang Lanrun Regeneration Resource Utilization Co., Ltd. Bai Luogou 4#可采区 Riverbed Sand and Stone Processing Proje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Debugging Notice).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a notice date of September 20, 2025, and a signature from the company. A large watermark reading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is diagonally across the page.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日期: 2025-09-20 17:41:36 ◎ 访问量: 63 □ 类型: 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1)12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项目说明: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建设年加工12.5万吨砂石生产线。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期间由于资金问题,导致延误建设。目前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关键词: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监表[2021]12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 1 条年加工 12.5 万吨砂石生产线。

2021 年 4 月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12 号，2025 年 9 月 1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5MA463TQ27P001Z。

###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1、2。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及原料、成品堆存	新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	供电	由大章镇供电系统供给	新建	一致

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新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	给料、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其余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有效抑尘	一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1套，新建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20m <sup>3</sup> ，新建	一致
		湿式作业废水	车间内设置引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500m <sup>3</sup> ）+浓密罐（200 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座，5m <sup>3</sup> ，新建	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50m <sup>3</sup>	一致
	噪声	各设备生产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5m <sup>2</sup>	一致
		沉淀池底泥	泥饼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一致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290型	2台	颚式破碎机	/	1台	破碎设备种类以及数量变化，生产规模不变
				锤式破碎机	/	1台	
2	振动筛	3070型	4台	振动筛	3070型	4台	
3	制砂机	250型	4台	圆锥破	/	1台	
4	制砂机	200型	2台	立式冲击破	/	1台	
5	洗砂机	3024型	6台	洗砂机	/	3台	
6	细砂脱水筛	2050型	4台	细砂回收机	/	3台	
7	皮带	/	15条	皮带	/	19条	
8	板框压滤机	200型	4台	板框压滤机	200型	4台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	--------	------

号		
1	建设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
3	施工期要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 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使用低噪音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施工期严格落实《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 周围设置 1.8 米以上围栏;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使用低噪音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产生的包装纸、金属等可回收要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 原料库密闭, 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 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 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要求。	已落实, 项目设置封闭原料库, 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 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雾化喷淋装置, 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要求。
5	废水污染防治。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 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已落实, 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 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6	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 定期清运外售砖厂; 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项目沉淀池压滤泥饼堆存于设置的堆存区, 定期清运外售砖厂; 除尘器收尘灰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于商砼公司; 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使用黄油, 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8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 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 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剥离表土妥善保存, 作为后期复垦覆土土源, 修建截排水沟等水保设	待砂石加工场不再运营时, 对场地拆除并进行生态恢复。

	施，防止雨水冲刷山坡上泥土造成水土流失；服务期满后，若白鹿沟采砂规划不再延续，砂石加工厂拆除，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	---	--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09	568.2t/d 河道砂石	496.5t/d 矿山废石	87.4%
2025-10-10	568.2t/d 河道砂石	480.6t/d 矿山废石	84.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厂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5 年 10 月 24 日，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间由于资金问题，建设过程断断停停，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嵩县大章镇杨庄村，建设 1 条年加工 12.5 万吨废石加工生产线。

我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简况

2025 年 9 月, 我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编制完成《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4 日, 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 明确岗位职责, 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 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 完善环保管理规定, 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 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51-09-2025

委托单位：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51-09-2025

项目名称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 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2-6-1; W-1-1-1~W-4-6-1; 油烟: Q-3-1-2~Q-3-6-2; 废水: 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		
备注	-----		

编制: 郑海伟

审核:

7W44W



签发日期: 2025.10.22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下料、鄂破工 序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器 进口	2025.10.09	I	第一次	$6.23 \times 10^3$	1025	6.39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30 \times 10^3$	968	6.10	
			第三次	$6.53 \times 10^3$	992	6.48	
			均值	$6.35 \times 10^3$	995	6.32	
下料、鄂破工 序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器 出口	2025.10.09	I	第一次	$8.76 \times 10^3$	7.9	$6.92 \times 10^{-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9.02 \times 10^3$	8.2	$7.40 \times 10^{-2}$	
			第三次	$9.09 \times 10^3$	8.9	$8.09 \times 10^{-2}$	
			均值	$8.96 \times 10^3$	8.8	$7.47 \times 10^{-2}$	
下料、鄂破工 序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器 进口	2025.10.10	II	第一次	$6.77 \times 10^3$	1106	7.49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54 \times 10^3$	1092	7.14	
			第三次	$6.65 \times 10^3$	934	6.21	
			均值	$6.63 \times 10^3$	1044	6.95	
下料、鄂破工 序高效覆膜 滤袋除尘器 出口	2025.10.10	II	第一次	$9.11 \times 10^3$	8.8	$8.02 \times 10^{-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9.27 \times 10^3$	9.1	$8.44 \times 10^{-2}$	
			第三次	$9.11 \times 10^3$	8.3	$7.56 \times 10^{-2}$	
			均值	$9.16 \times 10^3$	8.7	$8.00 \times 10^{-2}$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	油烟( $mg/m^3$ )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 浓度	基准风量排 放浓度	
食堂油烟 净化器排 气筒	2025. 10.09	I	第一次	445	0.4	0.1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439	0.3	0.1	
			第三次	461	0.3	0.1	
			均值	448	0.3	0.1	
食堂油烟 净化器排 气筒	2025. 10.10	II	第一次	452	0.3	0.1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461	0.3	0.1	
			第三次	466	0.3	0.1	
			均值	459	0.3	0.1	

注: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是以 1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2025.10.09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0	平均气温 11.4°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93	
		厂界外下风向 3#	228	
		厂界外下风向 4#	263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47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94	
		厂界外下风向 3#	211	
		厂界外下风向 4#	241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5	平均气温 12.9°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9	
		厂界外下风向 3#	247	
		厂界外下风向 4#	212	
2025.10.10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0	平均气温 11.2°C;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210	
		厂界外下风向 4#	263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8	平均气温 11.9°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11	
		厂界外下风向 3#	193	
		厂界外下风向 4#	264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17	平均气温 12.4°C;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2	
		厂界外下风向 3#	229	
		厂界外下风向 4#	264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2025.10.09				2025.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2	7.3	7.2	7.2	7.3	7.3	7.2	7.2
	悬浮物 (mg/L)	46	51	43	40	45	42	46	51
	氨氮 (mg/L)	10.6	12.5	11.3	12.8	10.3	12.9	11.0	11.9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8	0.23	0.22	0.21	0.20	0.16	0.24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2	80	77	73	71	70	7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10.09	55	45
2		2025.10.10	55	46
3	南厂界	2025.10.09	54	46
4		2025.10.10	53	45
5	西厂界	2025.10.09	56	46
6		2025.10.10	54	44
7	北厂界	2025.10.09	54	45
8		2025.10.10	54	4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V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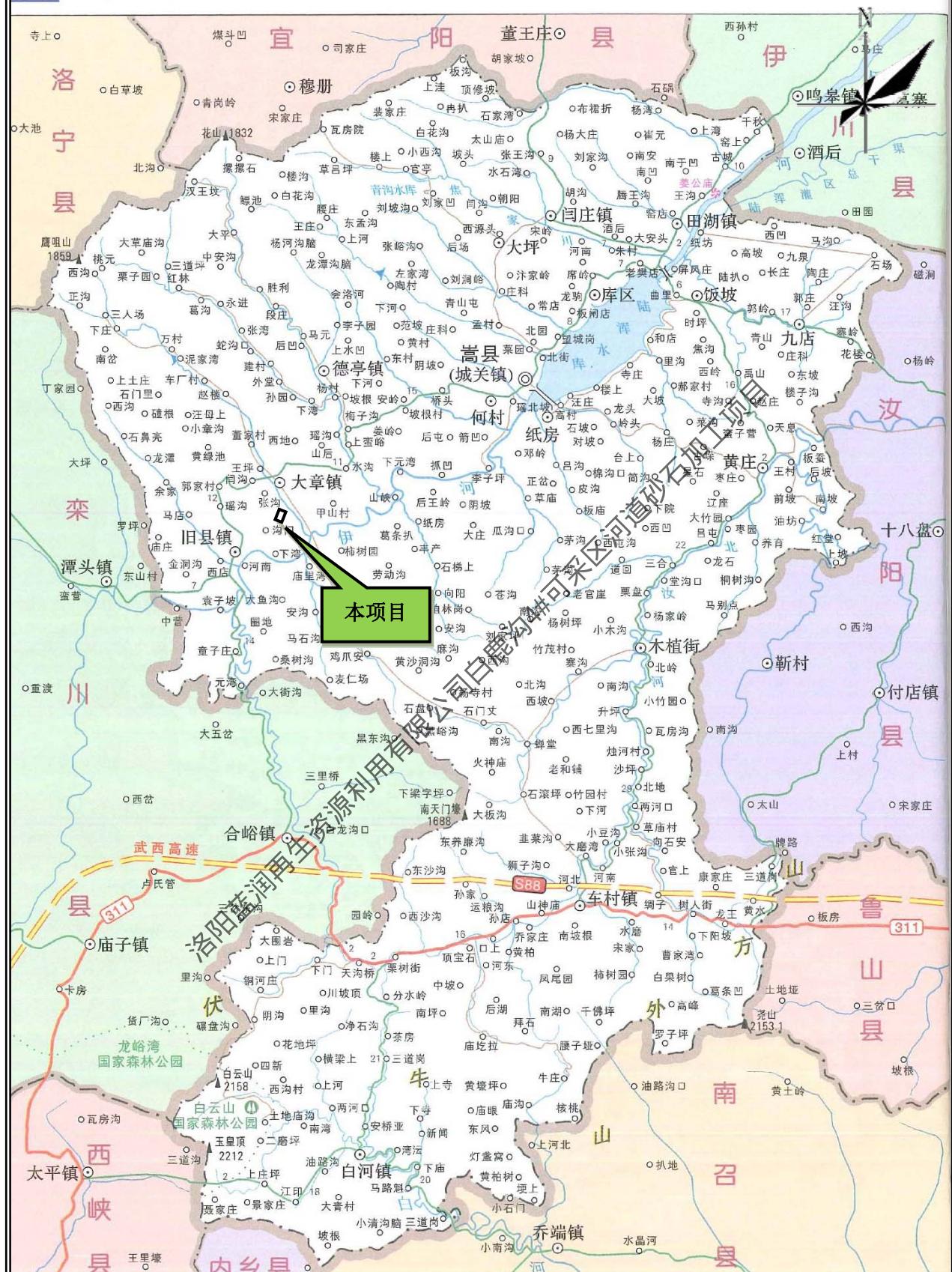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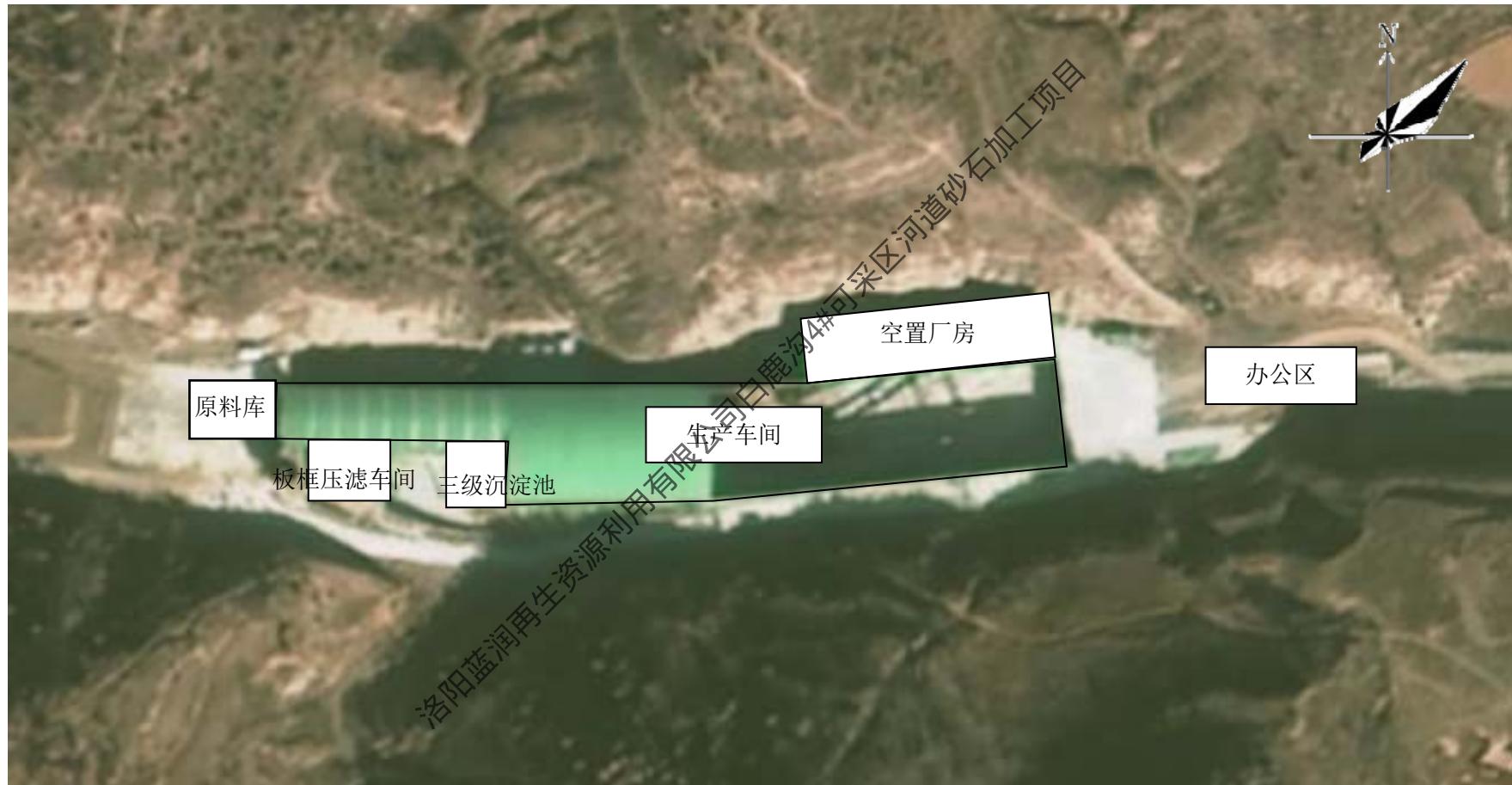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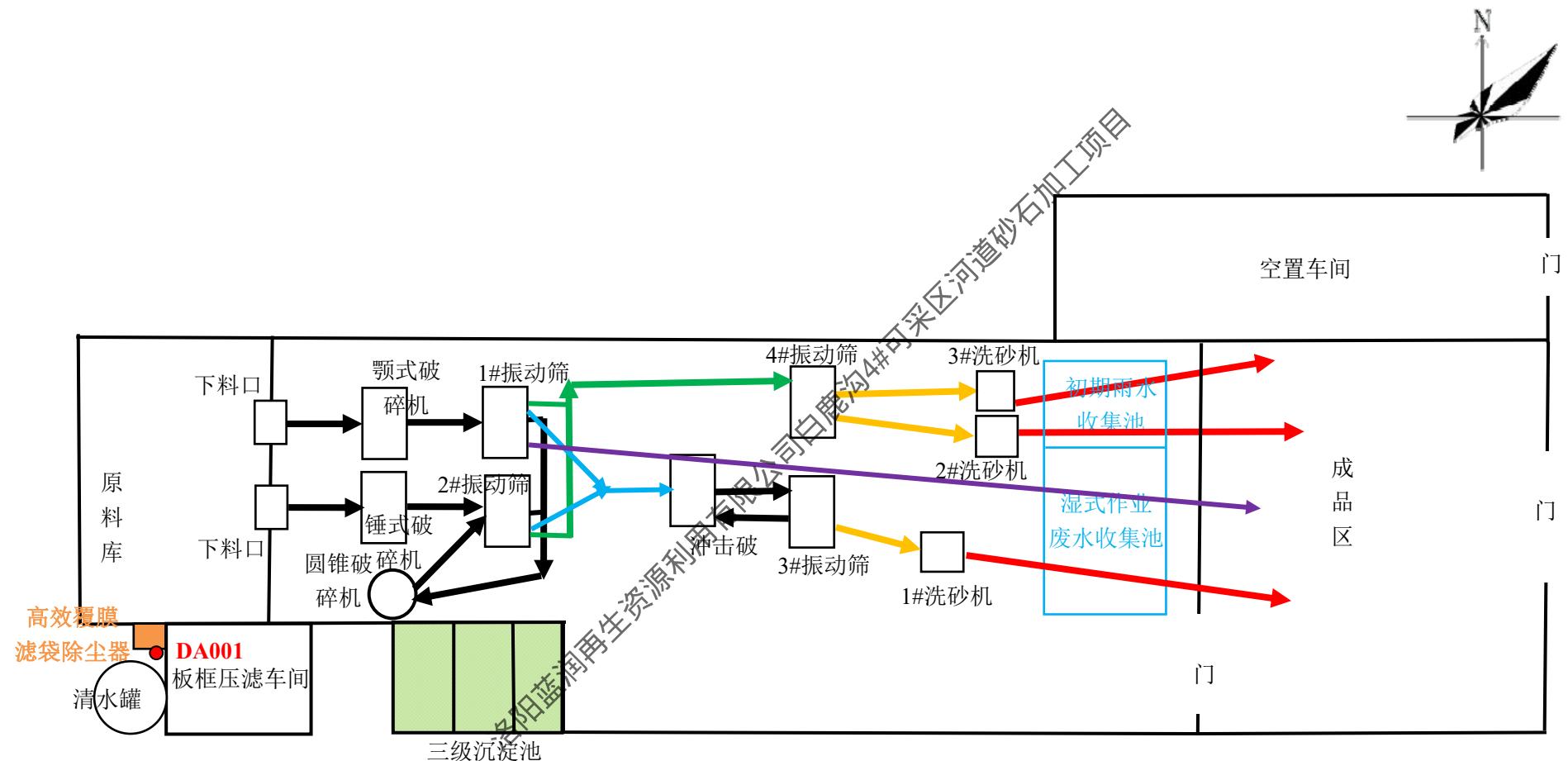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



皮带二次密闭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三级沉淀池



车间地面导流沟



油烟净化器



喷干雾装置



初期雨水收集池



板框压滤机



护坡



截洪沟



板框压滤泥饼暂存区



车辆冲洗装置

附图六：项目环保设施图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4#可采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洛阳市嵩县大章镇杨庄村，建设 1 条年加工 12.5 万吨废石生产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1]42 号；2025 年 9 月 1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5MA463TQ27P001Z。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15.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白鹿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下料口及颚式破碎机设置集气罩, 粉尘收集至 1 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 振动筛、圆锥破、立式冲击破、洗砂机等采用湿式作业。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湿式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浓密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于绿化。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外售于商砼公司; 沉淀池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堆存区, 泥饼暂存区设置单独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定期清运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噪声

经检测,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清理外售于商砼公司; 沉淀池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堆存区, 泥饼暂存区设置单独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定期清运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废气

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要符合《餐饮业油

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297-1996) 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284t/a, 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66t/a 要求; 废水中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9t/a, 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H<sub>3</sub>-N 排放量 0.0099t/a 要求。

因此, 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5 年 9 月 18 日,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10325MA463TQ27P001Z。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

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澆沟 4#可采区河道砂石加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蓝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